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40-07R1

修正案号: 39-4387

- 一. 标题: 更换 A 型和 B 型的襟翼旋转作动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在生产线上未完成50044号改装或在运行中未执行AIRBUS SB A340-27-4111的所有序列号的A340-211,212,213,311,312,313 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F-2003-141(B)R1
- 2.AIRBUS SB A340-27-4111 (任何经批准的后续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-A340-07, 39-4032

在本适航指令初始版本生效之日(2003年5月14日)起,强制性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1. 自从飞机首次飞行后,最迟于18000飞行循环 (FC) 内或12年前,以先到为准,并且装载的旋转作动器从未从飞机上卸下过,根据AIRBUS SB A340-27-4111R2的要求,用件号为2240A0000-01或2240K0000-01的A型旋转作动器更换件号为6975*****的A型旋转作动器;用件号为2241A0000-01或2241K0000-01或2241L0000-01的B型旋转作动器,更换件号为6975******的B型的旋转作动器。

- 2. 对于自从飞机首次飞行后,旋转作动器进行过更换的飞机,营运人必须:
- a. 检查安装在飞机上的旋转作动器累计的飞行循环或累计的日 历时间;并
- b. 自从旋转作动器安装在飞机上的首次飞行起,最晚在18000飞行循环内或12年前,以先到为准,强制执行以上工作。

注1:对于已按AIRBUS SBA340-27-4111初始版或修订版1版的说明完成了相应改装的,本指令CAD2004-A340-07R1不要求做补充工作。

注2:本指令CAD2004-A340-07R1是让营运人知道最近审定的旋转作动器件号(PN),并在本段中给出对应符合的详细情况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4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4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华东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27